

延津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05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马贵超



征集人：延津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延津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05号

（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8）

征 集 人：延津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延津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05 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8）
- 2、采购项目名称：延津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延津县财政局 2025 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机构 15 家，承担延津县财政局委托的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征集文件。

（2）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延津县财政局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并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的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6日8:30分至2025年3月12日18: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3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3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征集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乡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监督部门

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3-76278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财政局

地址：延津县永安大道

联系人：马贵超

联系电话：0373-76269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台商大厦 1506 室

联系人：苗桂予

联系方式：1522590968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桂予

联系方式：15225909681

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名称：延津县财政局 地址：延津县永安大道 联系人：马贵超 联系电话：0373-76269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台商大厦1506室 联系人：苗桂予 联系方式：15225909681
3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延津县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	新乡市延津县
5	预算金额	/
6	响应总报价	咨询服务费率不得超过送审额的1.2% （低于最高限价50%视为恶意竞争）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详见征集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否
10	入围供应商数量	15家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 的淘汰率	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 1 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注：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 ≥ 19 家时，取 15 名；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19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12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14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15	入围保证金	免收
16	现场勘察	无
17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征集人如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征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备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征集人代表 1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征集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2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随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者，征集人有权解除此框架协议。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27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8	验收要求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征集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每家入围供应商缴纳2000元，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1	付款方式	每半年结算一次，县财政直接支付。
32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建设工程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招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其它	项目编号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生成的分包编号均有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 本次招标文件（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2. 定义：

2.1 “征集人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不需要

（二）征集文件

6. 征集文件由征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征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征集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征集文件有疑问，需要征集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征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征集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征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征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直接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征集文件并参加投标, 即被认为对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 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 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 以译文为准, 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本征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 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 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 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 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相应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 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征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入围保证金: 免收

13. 第一阶段报价

13.1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征集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入围的保证。

15.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报价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征集人保留对入围供应商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征集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未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征集人不予受理。

2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后台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21.2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3.2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征集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及唱标。
- （4）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征集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征集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征集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4.3 资格审查后，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

24.4 征集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授权代表 1 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共同组成，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确定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25.2.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征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入围供应商或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不满足征集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标段规定的。

26.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入围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

26.3.7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8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征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前15的为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入围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前15的为入围供应商。入围结果将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在征集公告发布相同的媒体上进行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予废标：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征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入围合同

33. 入围通知

33.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入围供应商签发入围通知书，并向入围供应商发放。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免收

35. 签订框架协议

3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和内容，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网上合同备案，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3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者征集人解除框架协议的。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5.3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不得再与征集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3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服务内容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服务内容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服务质量特点的内容。

3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3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3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

36.2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3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3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38.1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询问和质疑

39、询问和质疑

3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直接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直接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征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征集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入围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入围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 供应商不得向征集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入围。即使在签订框架协议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征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甲方：_____ (采购人)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延津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延津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服务内容：_____

4、结算标准：_____

5、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____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____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延津县财政局____

7、服务标准（质量要求）：____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____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延津县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质量要求）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延津县财政局2025年度-2027年度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服务标准（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

六、付款方式

每半年结算一次，县财政直接支付。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造价情况的；
- （2）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为保证我县工程造价工作顺利开展，更好的发挥造价工作职能，进一步提高造价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延津县财政局计划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15家并订立框架协议，入围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其他的造价咨询业务。

- 1、入围供应商数量：15家单位。
- 2、预算金额：/
- 3、响应总报价：咨询服务费率不得超过送审额的1.2‰（低于最高限价50%视为恶性竞争）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服务标准（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 7、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延津县。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征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征集人代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信用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入围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征集人保留解释权）。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时间前近一年内（未满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单位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或单位出具的损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无完税凭证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服务标准	符合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响应报价 (综合费率) (10分)	报价得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委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委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商务部分 (52分)	企业业绩(15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完成过造价咨询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1分)	（1）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供应商持有造价计价计量造价软件锁数量在 5 个及以上得 3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5 分。（注：自有软件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依据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付款凭证。）
	人员配备 (16分)	（1）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 1 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 1 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劳动合同、职称证、注册证、社保证明等人员资料的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

	(10分)	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5 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3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 (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5 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3 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
技术部分 (38分)	工作方案 (5分)	①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5 分； ②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3 分； ③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5分)	①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得 5 分； ②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有较强可操作性、措施比较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准确得当，得 3 分； ③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措施不够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机构设置 与管理制度(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

		际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③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5分)	①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②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③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不全面、管理运作流程不够清晰、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5分)	①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②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③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防范措施(5分)	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较为有力，得 3 分； ③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4分)	①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全面、措施和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②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较全面、措施和方法基本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③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4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4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以上评审办法中涉及到证件、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原件须扫描原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征集人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三、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征集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三、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延津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延津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者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征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征集文件中“第四部分 ”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征集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征集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标准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4、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委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委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	费率: _____ ‰
框架协议期限: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写）、投标总报价（小写）”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以上两项内容统一填写“零/0”，此项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评审以投标正文为准。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为系统固定格式，所填内容填写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注册专业	证号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征集人及用户单位监督。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